

以点带面，城乡共绘文明实践新画卷

◀上接A01版

截至目前，我省试点地区共建成了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5个文明实践所和441个实践站，用心用情在为民服务中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凝聚了广泛的共识和力量。

同时，从今年10月起，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又将儋州市、琼海市、临高县、昌江黎族自治县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列入全国试点，我省也将其余13个市县（区）和海口市龙华区、秀英区纳入了省级试点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在全省实现了全覆盖。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有力保障建设工作落地生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夯实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基层基础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决策，要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的一次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省委常委会把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列入2019年工作要点；省政府2019年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深入调研，形成了《关于海南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为试点工作深入发展提供了依据和对策。

省文明办负责人介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海南实际，省文明委印发了《关于海南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构建了“五级书记”责任体系，并建立了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领导联系制度，指导审定各试点市县制定工作方案。

比如，昌江黎族自治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黄金城为组长、县长林漠谐等县领导为副组长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

调、高位推动试点建设工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由黄金城担任主任，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同样由党委一把手直接负责推动落实建设工作。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有力保障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省文明办负责人说。

深入推进“四项工程”，全面赢得群众支持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区和自贸港。这其中涉及到方方面面工作，而群众的精神面貌怎么样、文化生活好不好，将极大地影响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成效。

因此，海南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与社会文明大行动等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探索，作为政治工程深入推进——运用“万名党员进万村讲万场”活动载体和琼剧传统文化演出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农村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作为惠民工程深入推进——通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让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作为民心工程深入推进——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建立探访制度，为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做好暖心服务；作为作风工程深入推进——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深入百姓家中，宣理论、讲政策、听诉求、解疑虑、解矛盾，最终赢得群众支持。

儋州市大成镇朝陀村贫困户符月娥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的理论宣讲、政策宣讲活动很接地气，村民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着，“每次听宣讲，我都对党和政府充满感激，对扶贫干部的感情也更深了，对自己的未来的生活更是充满了信心。”

“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活动，我们不需要出一分钱。这里有场地、有音响，空调也开着给我们用，条件真的太好了！”李月芝说，退休的姐妹们没事就喜欢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参加活动，真正实现了“老有所



近日，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当地小学生在观看书法家现场挥毫泼墨。据了解，道崇村是海口重点打造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之一。

学、老有所乐”，“我注意到，大家每次离开都会把排练室收拾得干干净净。这也充分说明了，在这种氛围的熏陶下，市民的素质也真正得到了提高。”

统筹整合优化配置，盘活公共服务场所和人力资源

过去一年，琼海市阳江镇的各村村民们注意到村里发生了变化，一些曾经“建而不用、用而不管”的文化站、农家书屋、乡村学校等农村基层文化设施场所又“活”了起来。

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我省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以来，各试点地区按照打造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的要求，统筹整合、优化配置、共享使用，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及闲置设施占99%以上，因无公共服务场地新建的文明实践站仅有5个，有效盘活了基层现有的公共服务阵地资源。

比如，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和美兰区演丰镇演中村利用农村闲置学校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原来的教室变成了卫生室、文化礼堂、儿童乐园和老年人活动中心，原来的操场变成了户外运动场，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百姓之家。

“美兰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也充分利用了美兰区文化馆的各类资源。”海口市美兰区文化馆馆长陈帅说，公共服务场地盘活了，人力资源也盘活了——美兰区整合了全区志愿服务资源，组建了有近4万名志愿者的399支志愿服务队，又整合了173名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组建的59支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队成为了文明实践的“先锋队”。

在来自各行各业的志愿者的推动下，资金和资源不断向基层特别是贫困农村下移。大家通过结对帮扶、驻村帮扶等方式，在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和精神困惑的同时，也组织引导群众参与乡村文明大行动、做文明有礼的海南人、农民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农村红白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厚葬薄养以及“黄赌毒”、封建迷信等不良习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还充分激

活了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机构的作用，帮助修订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形成鲜明价值导向，促进移风易俗，促进农村进一步形成文明健康、向上向善的良好环境。

比如，针对“白事”大操大办问题，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会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上门慰问逝者家属，并以中心（所、站）的名义帮助举办隆重而简朴的追悼会，既抚慰了心灵又送去了温暖，获得群众的交口称赞。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不断深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凝聚群众力量，激发文明实践活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常态长效推进。”省文明办负责人表示，同时，我省还将进一步创新理念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大数据的作用，科学分析需求，动态适应群众对文明实践服务的需求变化，增强文明实践工作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高标准、高水平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使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全国试点”变成“全国示范”和样板工程。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

《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出台
举报人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

本报讯（记者罗霞）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实行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每起案件对举报人的最高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办法》明确，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积极举报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鼓励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本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予以物质奖励。

政府服务热线12345和全国12315平台统一受理全省范围内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

奖励举报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违法事实和证据或者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掌握或媒体公开的；举报内容经食品药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奖励：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其他经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奶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四）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海口、三亚、洋浦拟试点海上环卫制度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记者孙慧）海南日报记者12月6日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为做好我省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该厅近日起草了《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20年拟将海口、三亚、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首批试点地区，启动海上环卫工作。

《方案》提出，2020年，海口、三亚、洋浦经济开发区将作为首批试点地区，全面启动海上环卫工作，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到2021年，试点地区海上环卫构建起完整的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其他沿海市（县）全面启动海上环卫工作；到2023年，全省海上环卫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方案》提出，海上垃圾打捞作业范围为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河流入海口以及沿海港口、码头水域海面，要求保持海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无杂乱海草等。近岸滩涂垃圾作业范围为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即海滩），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要求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此外，港口、码头、酒店、工厂等向海的陆域和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部分，其垃圾清理、分类处理由管理单位负责或由管理单位购买社会服务，交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的住宅小区，向海的陆域部分岸滩，有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

省发展改革委公布专项整治营商环境不优问题工作成果

究提出“1+4”海南未来法律法规架构和“1+4”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集成群。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施行《海南省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实施办法》等四个配套办法。成立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海南国际仲裁院，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分别在海南设立仲裁中心，建立全省法院、工商联及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

加强国际贸易和投资“单一窗口”

建设，进一步解决国际化水平偏低问题。完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原14项功能应用在海南落地，并新增离岛免税、智能仓单、大数据应用等海南特色功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39.43小时（全国同期平均41.82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2.25小时（全国同期平均3.47小时）。加快推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设立的企业达38家。海口市出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

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解决企业办事便利化不够问题。搭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向社会公布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以及9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天。商事主体在“海南e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注册，同时可办理

印章刻制、申领普通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新增24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实现供水报装流程规定不超过3个环节、申请材料不超过2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工作日。实行受理资料“承诺补齐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服务，22项公用事业服务应用接入海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栏目。电子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上线运行，90%以上的涉税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在海口试点推广“无税不申报”制度，惠及无票种核定小规模纳税人约近6万户。

文件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

（2019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系统的连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实现对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目录清单实施的；

（二）发放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的；

（三）在提供政府公共服务时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的；

（四）在办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时有刁难、推诿、拖延等行为的；

（五）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持卡人个人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诚信档案。对持卡人违反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媒介等对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应用领域、用卡规范和服务规程等进行宣传，引导持卡人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

第一条 为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民生待遇补贴发放以及身份信息识别、查询服务、证明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完善与海南自贸试验区、自贸港相匹配的法治体系，进一步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有待优化问题。推动海南自贸港法列入国家立法日程，研

究提出“1+4”海南未来法律法规架构和“1+4”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集成群。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施行《海南省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实施办法》等四个配套办法。成立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海南国际仲裁院，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分别在海南设立仲裁中心，建立全省法院、工商联及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

加强国际贸易和投资“单一窗口”

建设，进一步解决国际化水平偏低问题。完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原14项功能应用在海南落地，并新增离岛免税、智能仓单、大数据应用等海南特色功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39.43小时（全国同期平均41.82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2.25小时（全国同期平均3.47小时）。加快推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设立的企业达38家。海口市出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

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解决企业办事便利化不够问题。搭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向社会公布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以及9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天。商事主体在“海南e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注册，同时可办理

印章刻制、申领普通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新增24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实现供水报装流程规定不超过3个环节、申请材料不超过2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工作日。实行受理资料“承诺补齐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服务，22项公用事业服务应用接入海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栏目。电子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上线运行，90%以上的涉税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在海口试点推广“无税不申报”制度，惠及无票种核定小规模纳税人约近6万户。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组织、强化协作、资源整合、高效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制，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协同有关部门优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环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规划和服务管理项目目录清单，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推进，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分阶段、分领域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本省户籍人员或者享有本省公共服务权益的其他人员办理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合作金融机构做好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使用、挂失、解挂、补换、注

销等工作，明确办理期限，提高办事效率。

第八条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

前款规定以外的政府公共服务领域适合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可以使用社会保障卡替代有关部门发放的民生服务卡和证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的网上受理和办理，运用和推广电子社会保障卡，逐步实现一网通办。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的本省跨地区办理，推动实现跨省办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办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时，应当主动提供服务，不得刁难、推诿、拖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开放有关信息平台和业务数据，将公民信用信息系统、健康信息系统、人口基础信息库以及有关用卡业务系统等，依托省